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9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因与水翼（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翼”）签署《合同纠纷导致公司募集资金624,000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10民初679号），根据裁定结果，法院已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24,000元的保全措施。公司亦将与相关银行核对确认，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并附银行名称	解除冻结账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解除冻结金额	账户状态
华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110010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24,000.00	正常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1月1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说明书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cs.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客户，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融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长城季季红1号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21〕2787号）。

2021年10月15日，我司向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成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变更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存续期限、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申购条款、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等，并相应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自2021年10月26日起，“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说明书》、《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情况，咨询电话：400-6666-888，公司官方网站：www.cgw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注意产品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款日期：2021年10月26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以在开放日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说明。

A类、C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放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可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管理人办理A类、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首次申买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买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笔数，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A类份额的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